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 分類補貼費用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將機動車輛列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責任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目前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係採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以下簡稱資再比）作為分級依據，並計算碎鐵產生量據以核發稽核認證量，補貼予處理業。

前述補貼費率實施迄今已逾十年，檢視處理業均已達補貼費率最高級距，為鼓勵業者精進處理流程，提升資再比及降低廢車粉碎殘餘物(Automobile Shredder Residue，簡稱 ASR) 產生量，故調整處理業之補貼費率，並經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修正公告事項-附表），修正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費之補貼級距。新增二項級距，並參考提升處理設備所需成本，訂定差別補貼。另，資再比低者，不予補貼；並訂定落日條款，即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資再比低者，不予補貼；資再比未達一定比率者，調降補貼費率。(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二、 補貼費用之核算原則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之計算方式。(修正公告事項二)
- 三、 各項補貼規定及補貼費率之金額均為含稅金額。(修正公告事項三)
- 四、 廢車出口不予補貼。(修正公告事項四)
- 五、 粉碎分類實際認證數量以當期之碎鐵產生量為核算基準。(修正公告事項五)
- 六、 當期碎鐵產生量超過當期進料處理量百分之七十部分，不予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修正公告事項六)

- 七、申請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者，應符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規定，其產出之廢車粉碎殘餘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處理。(修正公告事項七)
- 八、再生料，指廢車殼進廠後粉碎處理產出之可回收再利用之物質，且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再利用者。(修正公告事項八)
- 九、廢車殼粉碎後衍生之廢塑膠，其再利用比率應達到百分之八十。(修正公告事項九)
- 十、廢車殼粉碎後衍生之廢塑膠以再生料名義出貨者，出貨對象須為具工廠資格之塑膠再利用機構。(修正公告事項十)

**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主旨：修正「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並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u> 生效。	主旨：修正「 <u>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u> 」。	一、修正名稱，以符合法制體例。 二、修正生效日期。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 <u>第一項</u> 。	酌修文字。
公告事項： 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如附表。	公告事項： 一、 <u>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u> ，如附表。	修正補貼費率如附表，本次主要調整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補貼費用。
	二、本署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環署基字第〇九六〇〇四四二九二 A 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	一、 <u>本項刪除</u> 。 二、本項規定不具實益，爰予刪除。
二、附表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之計算如下： $Rr\% = \frac{\text{當月再生料產生量(公斤)}}{\text{當月粉碎分類處理量(公斤)}} \times 100\%$	1. <u>廢機動車輛處理後資源再利用比例</u> ：指當月再生料產生量(kg)÷當月完成分選及進料處理之進廠回收量(kg)×100(%)。	移列附表備註 1，並將文字敘述以公式方式為之。
三、各項補貼規定及補貼費率之金額均為含稅金額。	<u>1、本補貼費用表中各項補貼規定及補貼費率之金額均為含稅金額</u> 。	移列附表備註 1，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廢車出口（係指廢車以引擎或完整車型之型式輸出國外）不予補貼。	2、 <u>廢車出口（係指廢車以引擎或完整車型之型式輸出國外）不予補貼</u> 。	移列附表備註 2，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粉碎分類實際認證數量以當期之碎鐵產生量為核算基準。	3、 <u>粉碎分類實際認證數量以當期之碎鐵產生量為核算基準，即粉碎分類補貼費率之核算亦以當期碎鐵之產生</u>	移列附表備註 3，並酌作文字修正。

	<u>量為核算基準。</u>	
六、 <u>當期碎鐵產生量超過當期進料處理量百分之七十</u> 部分，不予計算認證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4、 <u>當期碎鐵產生量超過當期進廠車殼量 70%</u> 部分，不予計算認證量及資源化比例。	移列附表備註 4，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依本補貼費用表申請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者，應符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規定，其廢車殼進廠後經分選或粉碎處理產出之 <u>廢車粉碎殘餘物</u>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處理。	5、依本補貼費用表申請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者，應符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規定，其廢車殼進廠後經分選或粉碎處理產出之廢棄物（ASR）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處理。	移列附表備註 5，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再生料，指廢車殼進廠後經分選或粉碎處理產出之可回收再利用之物質，且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再利用者。	7、 <u>第 6 點之「再生料」</u> ，指廢車殼進廠後經分選或粉碎處理產出之可回收再利用之物質，且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再利用者。	移列附表備註 7，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廢車殼粉碎後衍生之廢塑膠以再生料名義出貨時，須提供相關憑據，載明處理日期、數量、處理方式及再利用比率等資訊，且廢塑膠再利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計入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一、 <u>本項新增。</u> 二、廢車殼粉碎後衍生之廢塑膠，其再利用比率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十、廢車殼粉碎後衍生之廢塑膠以再生料名義出貨者，出貨對象須為具工廠資格之塑膠再利用機構；商業登記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之廢塑膠再利用機構者，不計入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一、 <u>本項新增。</u> 二、廢車殼粉碎後衍生之廢塑膠以再生料名義出貨時，出貨對象須為具工廠資格之塑膠再利用機構。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					<p>一、為鼓勵業者精進處理流程，提升資再比及降低廢車粉碎殘餘物，故採用差別補貼費率。</p> <p>二、為加速推動業者提升資再比，訂定落日條款，即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資再比低者，不予補貼；資再比未達一定比率者，調降補貼費率。</p>	
一、廢機動車輛行政管理補貼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管理補貼費用	機車	民眾報繳及警環公告	185 元/輛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且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業務之回收業及責任業者。		依稽核認證單位當期實際認證數量，向本署申請撥付補貼費用
機車	民眾報繳及警環公告	一百八十五元	市場自行回收							
	市場自行回收		汽車		民眾報繳及警環公告	770 元/輛				
汽車	民眾報繳及警環公告	七百七十元			市場自行回收					
二、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補貼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粉碎分類補貼費用	廢機動車輛處理後資源再利用比例	65%(不含)以下	不補貼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且從事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務之處理業及責任業者。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R _T %)	補貼費率 (元/公噸碎鐵)					65%(含)-70%(不含)	3,000 元/噸			
	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 ~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70%(含)-75%(不含)	3,400 元/噸			
	R _T % ≥ 89%	三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82% ≤ R _T % < 89%	三千八百元	四千四百元			四千四百元				
	75% ≤ R _T % < 82%	三千四百元	三千八百元			三千四百元				
70% ≤ R _T % < 75%	三千四百元	三千四百元	不補貼							
65% ≤ R _T % < 70%	三千元	不補貼								
R _T % < 65%	不補貼									
備註				<p>1. 本補貼費用表中各項補貼規定及補貼費率之金額均為含稅金額。</p> <p>2. 廢車出口 (係指廢車以引擎或完整車型之型式輸出國外) 不予補貼。</p>						

	<p>3. <u>粉碎分類實際認證數量以當期之碎鐵產生量為核算基準，即粉碎分類補貼費率之核算亦以當期碎鐵之產生量為核算基準。</u></p> <p>4. <u>當期碎鐵產生量超過當期進廠車殼量 70% 部分，不予計算認證量及資源化比例。</u></p> <p>5. <u>依本補貼費用表申請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者，應符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規定，其廢車殼進廠後經分選或粉碎處理產出之廢棄物 (ASR)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6. <u>廢機動車輛處理後資源再利用比例：指當月再生料產生量 (kg) ÷ 當月完成分選及進料處理之進廠回收量 (kg) × 100 (%)。</u></p> <p>7. <u>第 6 點之「再生料」，指廢車殼進廠後經分選或粉碎處理產出之可回收再利用之物質，且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再利用者。</u></p>	<p>三、備註 部分業移 列至公告 事項二至 公告事項 八，爰予刪 除。</p>
--	---	--